

全新客戶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該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手機支付」)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方可獲其簽賬額之 10%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每個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 500 元。

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限時優惠 - 現有客戶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4. 推廣期由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辦理新申請並啟用中銀 Chill Card 或中銀理財 Visa Infinite 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此迎新優惠。
5.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中銀 Chill Card 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累積滿港幣 3,000 元，可獲得一次性港幣 300 元現金回贈；或以中銀理財 Visa Infinite 卡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累積滿港幣 5,000 元，可獲得一次性港幣 500 元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以「簽賬得 FUN」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Card 和中銀理財 Visa Infinite 卡，可同時獲享兩項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7.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8.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9.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支付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釐定於手機支付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0.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11.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2.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20 - 22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3.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14.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5.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6.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8.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